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瑞轩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瑞轩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瑞轩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0106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瑞轩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瑞轩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3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3月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3月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3月7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4月3日。自2024年4月4日起至2024年3月7日(含)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因突发事件,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规则,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起第一个工作日起(含)不少于一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段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赎价,赎回的价格;但当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用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网点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时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定购额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上限上限制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申购本基金的所有投资者,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5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500万元	1.0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对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以条款收取为准。

本基金通过对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特定投资者范围及具体费率优惠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的《关于面向特定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申购旗下所有基金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和2022年9月2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特定投资群体(养老金客户)”的客户服务范围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1)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 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有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经理持有个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经理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6) 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程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情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财产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代销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份额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广东省珠

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客服电话:9510582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

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

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代销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份额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